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84號

原告 鎂祥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彬

送達代收人 蘇建豪

被告 金龍工程行即周柏瑜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344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鎂祥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對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344號，被告周柏瑜詐欺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
法 官 黃志皓

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 
書記官 潘維欣